

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00104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401980_11001043900_1_3401980_11001043900_1.pdf、
3401980_11001043900_1_3401980_110010439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修正之要保書及宣傳DM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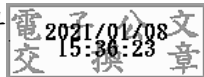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0年1月7日總處給字第110001041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富邦產險)前經人事總處公開徵選，獲選於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承作本方案，相關訊息業經本府108年6月18日屏府人給字第10822072400號函及109年7月17日屏府人給字第10926893000號書函轉知(諒達)，並由人事總處將該公司提供之本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(個人暨家庭型)、保險費(信用卡)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、Q&A(問答集)等資料，同步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-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。
- 三、本案係富邦產險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09年8月21日(109)產綜字第12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

簡稱金管會)同年10月29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4號
函，自110年1月1日起為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
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，於要保書新增要保
人簽名欄位、個人資料蒐集約定事項與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等，並依金管會公告之個人投保旅遊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
失能、意外醫療給付標準費率表，調降本方案保費費率。
又相關資料業一併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
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 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
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供下載運用；各機關如有相關服務需
求，請逕洽該公司瞭解辦理，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